

**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**  
**关于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82 条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/监事/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出具此书面确认意见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 
2022 年 4 月 30 日